

证券代码：874866

证券简称：洲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及《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撰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撰写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财务部提交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汇报公司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报表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建伟、郭文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除此之外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